四川省民营企业家梯队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2020-2024年）

（征求意见稿）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培养、建设一支高质量民营企业家队伍对于提升民营企业活力和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统筹规划全省民营企业家梯队建设，加快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企业家队伍，加快建立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多方协同、保障充分的民营企业家培养工作体系，不断汇聚支持四川民营企业家发展成长的强大合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背景及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发挥民营企业家作用。先后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高度肯定民营企业家的地位和价值，重视支持民营企业家发挥更大作用。

当前，四川正面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战略任务，正处于深入实施“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的关键时期，需要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培育一支高质量的民营企业家队伍是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任务，不断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家成长梯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两个毫不动摇”论述和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精神、补足四川民营经济发展短板的现实需要，也是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本途径，将有助于民营企业在推动四川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民营企业家成长的系列重要文件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强化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的规划引领为基础，以提升民营企业家群体整体素质为核心，以理论武装、凝聚共识、提升能力为重点，以建立各地、各部门协调联动及党委政府、企业机构、社会组织多方参与机制为保障，加快构建教育培训、价值引领、助力发展三位一体，分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的民营企业家培养工作格局，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适应形势、顺应大势，坚定发展信心，主动推进创新改革，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家在助力四川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注重系统推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民营企业家成长规律，把加强民营企业家梯队建设作为加强党对民营经济领导的重要抓手。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积极性，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家培养体系建设，努力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坚持统一规划，分级分类实施。将民营企业家梯队建设工作纳入全省人才发展规划，推动完善全省民营企业家培养工作体系。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权责明确、协调配合”的原则，各地、各部门结合职能职责与实际，积极、有序地组织相关工作。

——坚持全面覆盖，注重梯队引领。推动工作向省市县各级重点民营企业、各部门各行业重点民营企业广泛覆盖，向商（协）会等非公经济组织广泛覆盖。立足重点培养、长远培养、梯次培养，努力实现民营企业家队伍规模、结构、素质与民营经济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

——坚持发展导向，提升培育效能。聚焦民营经济及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的薄弱环节，设计新载体，开拓新途径，充分运用理论进修、专题培训、战略研讨、在线学习、实地考察等形式，积极探索与国内外培训机构、重点商（协）会、知名高校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家综合素养。

（三）总体目标。

以培养一支政治上有方向，经营上有本事，责任上有担当，文化上有内涵的民营企业家队伍为目标，从2020年开始，对全省各级规模以上民营企业、部门归口联系重点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一轮系统培训。力争到2024年，实现“1111”的目标。各地、各部门完成各类系统化、精准化、高质量培训10万人次，基本建立金字塔式民营企业家成长梯队，覆盖100名国内领先、行业知名的精英企业家，1000名全省“5+1”现代工业、“10+3”现代农业、“4+6”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的领军和骨干企业家，10000名瞄准“专、精、特、新”发展的新锐企业家，辐射数万名具有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的创新创业者、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及非公经济组织负责人。

三、主要任务

（一）广泛凝聚政治共识。

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加大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力度，不断筑牢民营企业家思想政治工作基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央、省委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的重要论述，引导和教育民营企业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将个人、事业的发展和成长有机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大力开展以宪法为重点的法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树立法治意识、坚持诚信经营、守住法治底线，自觉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着力提升民营企业家对党建工作的认识，坚持专题研修和实践辅导相结合，突出政治引领、组织引领、方向引领，持续推进“两个覆盖”，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发展优势、治理优势。

（二）倡导和培育新时代川商精神。

将培育和锻造具有时代特征、四川特色的川商精神作为民营企业家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倡导培育“执着果敢、百折不回”的创业精神，引导鼓励企业家通过创新加快转换发展动能，坚定爬坡过坎、砥砺前行的决心，坚定谋大事、创大业的信心。倡导培育“明礼诚信、厚德务实”的担当精神，引导鼓励企业家把承担社会责任与企业长远发展结合起来，带领更多更优秀的人才扎根四川，主动投身四川经济社会建设实践。倡导培育“开拓创新、义行天下”的开放精神，引导鼓励企业主动融入四川开放合作大格局，不断增强品牌意识、培育创新品牌，走高端高质高效发展之路。

（三）提升民营企业家队伍经营业务能力。

以助力企业家成长发展为导向，全面提升民营企业家创新发展能力、资本运作能力、现代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重点提升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知识产权创新保护、跨界融合发展、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学习认知。重点加快在前沿科技、新经济、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制造等方面的学习应用。重点夯实在科技创新、企业上市、现代管理、国际竞争、企业文化、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基础。

（四）优化民营企业家成长梯队。

分层次、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民营企业家人才库，实施“入库”培养机制，实现对领军型、科技型、成长型、新生代等各类企业家培养成长的全流程培养辅导。构建多层次企业家学习交流平台，充分发挥领军型民营企业家辐射带动作用。依托知名企业和重点项目、省市重点人才工程，引进一批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企业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不断充实民营企业家队伍。加强商会行业协会建设，打造产业性和区域性企业家联盟，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和带动全省民营企业家队伍的快速成长和壮大。

四、重点工程

（一）“产业领袖”培育工程。

以入选“双百”表彰的民营企业以及“5+1”现代工业、“10+3”现代农业、“4+6”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龙头企业负责人为主要培养对象，培养造就一批擅长国际化经营管理、善于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川商领袖”企业家。围绕党委政府重大战略、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一带一路”国际化拓展、工业4.0、农业绿色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等主题，每年举办2-3个知名民营企业家综合素质提升主体培训班、龙头企业创新性企业家培训班，完成培训150-200人次，确定100名左右重点培养企业家人才库，同时储备200名有潜力跻身全国行业前列或细分行业头部的企业家。实施川商“领头雁计划”，以创建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名企业家为载体，重点选树30-50名专于规模企业治理和价值链升级的领军型企业家以及专于跨国经营的国际型企业家。

（二）“科技川商”支持工程。

以成长性、科技型中小民营企业的负责人为主要培养对象，培养一批了解掌握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型企业家，引领四川新一轮科技发展浪潮。围绕新兴产业、新经济等主题，每年分级分行业组织20-30个科技型企业家专题研讨项目，完成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各部门、各市（州）根据实际，每年分级分类组织800-1000名民营企业家到国内著名的工业4.0智能制造企业、创新领先企业、管理标杆企业考察交流，学习技术创新、先进制造和卓越管理等先进实战经验。每年组织50-100名企业家“走出去”，开展以学习美国创新研发、德国品质制造、日本精益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交流考察活动。

（三）“创业工厂”成长工程。

以初创型企业和广大小微企业负责人为主要培养对象，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强精益管理，支持创新创业企业茁壮成长。围绕政策辅导、管理提升、能力建设等主题，每年分级分行业组织100个初创小微企业家专题培训项目，完成培训不少于5000人次。由政府部门、高等院校、服务机构等专家组成联合辅导团队，定期举办“创业沙龙”、“企业成长课堂”等活动。重视大学生创业，优化高校对学生的创业教育。分行业、分层次组织各类对标活动，定期组织走进知名川商、走进“隐形冠军”、小型沙龙等活动。

（四）“青蓝接力”传承工程。

以准备接班、正在接班的“创二代”、新生代企业家为主要培养对象，着力激发“创二代”新生代企业家潜能，顺利实现代际传承，为企业持续发展护航引路。每年举办6-8期“川商大讲堂”，搭建年轻一代企业家与知名川商“面对面”交流平台。每年组织1-2期“青蓝传承培训班”“新生代民营企业家培训班”，提升年轻一代企业家综合素养。分级建立企业家导师团队，筛选一批有潜力的年轻一代企业家进行一对一“结对帮带”。引导川商总会等民间商（协）会打造新老企业家“传帮带”培养项目和常态化交流合作平台。建立和完善新生代企业家、青年企业家联谊会（协会）组织和交流平台，定期组织“成长课堂”、青年论坛、知识讲座、考察学习等交流活动。

（五）“卓越团队”提升工程。

以民营企业职业经理人、高管团队、核心研发管理人员及其他服务民营企业（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为培养对象，以辐射带动民营企业及民营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共同成长为目标，为民营企业家健康发展成长提供支撑。实施万名高级管理人才轮训计划，分级分行业开设专业管理人才培训项目，系统提升民营企业高级管理团队的战略眼光、国际视野、品牌意识、创新精神、管理能力。实施重点产业万人培训计划，分级分行业开设重点产业高级人才研修项目，引导民营企业家团队把握四川产业发展趋势，加快转型升级，践行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商（协）会的作用，省、市每年分级组织“商（协）会秘书处研讨班”，着力提升商（协）会服务能力和水平。探索打造职业经理人市场，引进和培育一批职业素养好、创新意识强、管理水平高的职业经理人。

五、工作举措

（一）完善协同培养体系。

建立全省民营企业家培养工作责任清单，完善分级分类协同培训网络，省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全省综合性民营企业家培训项目、重点产业（专题）研修项目，各市（州）负责组织本地区民营企业家培训项目、特色产业（专题）培训项目，防止训非所需、多头培训。鼓励省、市协同培养，企业按需选学，减少或合并同质化、趋同化培训项目，支持打造差异化、特色化培训服务品牌。探索省际培训合作，率先开展一批川渝民营企业家联合培养项目。完善由领导干部、民营企业家和专家学者构成的“四川省民营企业教育培训师资库”，实行动态管理、共享师资资源。支持建设川商云民营企业家培训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全省民营企业家培训项目集中发布、线上报名、统一评估、及时反馈。

（二）构建多元激励机制。

建立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家制度，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企业家联系服务，坚定企业家发展信心。建立有效的培训质量评估体系，引入第三方科学评估，定期形成民营企业家培养工作报告，完善对培训单位、承训机构、参训学员的综合评价机制。重点培养和推选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家，参加劳动模范、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各类人才奖项评选，进入各级政府人才库、专家库。对于在培养中成长起来，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在政治安排时给予优先推荐。建立一支民营企业优秀人才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发展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入党，充实党员企业家队伍。建立民营企业家参与战略决策咨询制度，推荐优秀科技型企业家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统筹安排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民营企业家的培训培养力度。落实好企业教育培训经费计入成本的政策，鼓励发展企业内部培训基地，对优质培训基地建设给予政策扶持。对“入库”重点培养的民营企业（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人才贷、科技银行、创业创新基金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等作用，为企业家创业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三）建设培训服务载体。

依托省内高校、大型企业、商（协）会和培训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天府商学院”“四川省民营企业家学院”等加快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四川特色的民营企业家教育培训基地。支持联合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委党校、浙江省委党校、温州民营经济学院等，开展“菜单式”、“自主式”等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合作，建设一批四川民营企业家培训基地。拓宽企业家培养国际合作渠道，建立国际培训合作机构库，研究制定国际培训合作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党员民营企业家、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示范作用和教育基地的阵地作用，充分用好“四川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和“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采取定点挂牌的形式，在革命老区设立革命传统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在党建工作成绩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和商会设立党建工作示范教学基地。鼓励拓展网络培训，不断扩大线上培训比重，打造一批四川省民营企业家线上培训服务品牌。支持“天府商学院”等探索打造四川省民营企业家网络学院平台，探索开展学制1年以上、线上线下学习相结合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项目。

（四）打造赋能发展平台。

采取政府指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相结合的模式，打造1-2个民间高端论坛或峰会，为优秀民营企业家搭建自我展示、引领发展的舞台。统筹规划民营经济民间智库体系发展，鼓励“川商发展战略研究院”等民间智库加快建设，与党委政府相关智库“四川民营经济研究院”等形成良性互动、互补。支持非公社会组织的“平台化+生态化”发展，推动各类联谊会、同乡会、行业协会、商会的信息共享、资源共享。推动全省民营企业服务平台、产业人才培训基地、企业大学加快建设，探索建立服务评价机制，拓展民营企业（家）培训、学习和服务网络。通过采取“高校院所+商（协）会+企业”共建模式，支持和辅导一批有条件民营企业（家）牵头打造产业创新联盟，与高校共建技术中心、成果转化平台。充分发挥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企业园等平台作用，集聚各类资源，为小微企业家开展创业创新培训辅导。构建大学生一站式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一批高质量、综合型大学生创业基地。围绕民营企业人才发展实际，举办高端招才引智活动和常态化人才对接活动。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实施。

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民营经济办公室（简称省民营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人才办）负责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省委统战部、省委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外事侨务办、省军民融合办、省工商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规划的组织实施，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省民营办会同省人才办编制民营企业家培养行动计划、年度实施方案。每年年末，各部门根据民营企业家培养工作实际，研究拟定第二年培养工作需求、目标及重点项目，并及时报送省民营办。每年年初，省民营办会同省人才办在汇总各部门民营企业家培养初步计划基础上，根据民营经济重点工作任务，印发民营企业家培养年度实施计划。各地、各部门按照年度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及时反馈。

（二）完善制度保障。

省民营办、省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细则，将民营企业家培养工作实施情况作为各成员单位年度绩效考评的参考依据，确保实施效果。各地、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作为本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的重要内容，做到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建立可持续民营企业家培养投入机制，保障规划实施所需资金。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台账工作制度，推动工作落实。

（三）突出成果运用。

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广泛宣传企业家培养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提升的成功典型案例，激发企业家主动参与培养的积极性、主动性。全方位宣传、推广全省民营企业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建立民营企业家培养跟踪回访制度，省民营办、省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民营企业培养工作后评估，引入第三方机构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及时总结经验，提升工作实效。